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倬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59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91號、第112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各罪之刑及應執行刑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許家杰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家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6、77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：被告行為時僅18歲，年輕識淺，僅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境勉持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被告只是擔任提款車手之邊緣角色，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要角，主觀惡性較輕，且總詐騙之金額非鉅，願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原審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顯屬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減輕事由

㈠、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之適用

１、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將減輕之要件修正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，惟法條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２、本件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其供陳因本案獲取報酬1萬元等語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，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條減輕其刑，又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（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當），惟洗錢罪為想像競合之輕罪，該減輕事由於量刑時為審酌參考。

㈡、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１、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２、本件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，造成2位告訴人分別損失10萬元、2萬9,985元，且被告並未賠償其等損失，雖被告

為原住民，行為時僅18歲，然仍應知悉詐騙猖獗，政府大力宣傳切勿參與提領不明款項，卻仍擔任提款車手，且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即本件並非單一偶然所犯，況本案尚有前述減輕事由適用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難認有何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。是被告本件所犯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尚非輕微，並無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苛，客觀上並無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無足堪憫恕之處，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。被告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本院撤銷原審量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上訴亦坦承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條之適用，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參考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顯有未當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除主張適用刑第59條減輕其刑並無理由外，其餘仍屬有理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各罪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其附麗，併予撤銷。

㈡、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，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附表所示陳俐靜、高國智之財產法益，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而使本案被害人難以追償，且迄今未能與其等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行為時僅18歲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態度非差，且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之量刑參考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被害人等之財產受損程度，暨被告之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載之刑。

㈢、至於原審諭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本院予以撤銷後，認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，為免無益之定刑，本院不予定應執行刑，待全部案件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再聲請定應執行刑即可。末以，原審諭知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部分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入國庫，相當於已經扣案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予執行該筆1萬元沒收，不影響被告權益，亦併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被告本件所犯原審主文及本院主文一覽表

編號	原審犯罪事實/告訴人/詐騙金額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/陳俐靜/10萬元	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許家杰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/高國智/2萬9,985元	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許家杰處有期徒刑壹年。